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52.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 34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牟晓峰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箱包及其配件、鞋帽的设计、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箱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箱包类产品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箱包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硬拉杆箱、软拉杆箱及各类简易包袋等。

公司业务模式以向知名箱包品牌、大型 B 端客户提供 ODM 代工为主。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潮流和相关原材料的物理、化学特性自主研发众多款式的箱包样款

并同步设计对应箱款的生产流程，以供客户选择款式并根据客户订单开展生产；公司还存在部分定制化生产业务，即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款式、外观、功能、材料等需求而定向开发产品和设计生产流程，并根据客户最终订单开展生产。公司核心客户为新秀丽、迪卡侬、California Pak、京东京造、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品牌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牟晓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2,925 万股股份，占比 61.55%，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牟晓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纽恩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为 SD675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持有公司 50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10-1-102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53,5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32512C
成立日期	2010-06-2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道基福临

道基福临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为SS515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道基福临持有公司 250.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5.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46J7B
成立日期	2015-11-0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前五名股东

1、吕新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吕新民持有公司 190.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4.00%，其简历如下：

吕新民，曾任温州丰华胶粘带厂会计，龙港安得利胶带厂厂长，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81.SH）董事长、总经理。

2、同创伟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创伟业持有公司 15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9629D
成立日期	2000-06-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直

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2021年9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李建、李昶、郑浩宇、申亚秋、王煦组成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恩特”、“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李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纽恩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纽恩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纽恩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纽恩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纽恩特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纽恩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纽恩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纽恩特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纽恩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纽恩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纽恩特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纽恩特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纽恩特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纽恩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纽恩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纽恩特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纽恩特的整改进程。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纽恩特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纽恩特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纽恩特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

方案。

2、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21 年 9 月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纽恩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纽恩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纽恩特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纽恩特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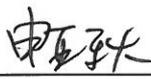
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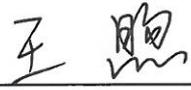
李昶



郑浩宇



申亚秋



王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秀杰

